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6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1.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496.3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6.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4853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净额合计 815,489.41 万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注)	64050110010009688888	1,132.9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301100011904220138	64,160.2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941	3,834.85
合计			69,127.97

注：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夏支行向公司出具《账户平移告知函》，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统一安排，将公司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账户全部平移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因此，公司原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64050110010009688888 平移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账户平移后原账户户名及账号不变。

三、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80,400.16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4853_A05 号）。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49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0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89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	740,000.00	-	740,000.00	17,203.87	742,848.23	2,848.24	100.38%	2020年6月	87,367.51	是	否
偿还流动借款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合计	-	800,000.00	-	800,000.00	17,203.87	802,848.23	2,848.24	100.36%		87,367.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80,400.16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4853_A05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0,400.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5,048.8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407.68 万元。						